

附件 1

永宁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5 年
市县财政部门		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100	
		其中：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大力推进滩羊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品牌营销水平，促进滩羊产业融合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家庭牧场（个）	5
			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个）	1
		质量指标	每个家庭牧场羊只存栏量（只）	≥300
			项目县区每个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m²）	≥80
			基础母羊存栏（只）	≥150
			肉羊年出栏量（只）	≥150
			肉羊年销售量（吨）	≥4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 2

2025 年永宁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落实好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永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验收考核，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3 个。

二、绩效评价

制定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汇总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后，由农业农村厅组织检查复核。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 3 月，根据总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延伸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验收、开展自评考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滩羊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评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永宁县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强化保障措施，压紧压实责任，明确激励和问责工作机制，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督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切实发挥实效。

附表：2025 年永宁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5 年永宁县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33 分)	组织领导	领导协调	2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	2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服务内容符合当地滩羊产业发展需要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 1 分,服务内容符合当地滩羊产业发展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3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2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	3	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	3	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	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推广	3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定期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2	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经验总结	3	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激发积极性	2	在激发养殖主体扩群增量、提质增效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协调发展	2	在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创新	2	在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 绩效 (67 分)	数量 指标	家庭牧场培育	15	培育家庭牧场 5 个	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加工营销中心建设	15	建设加工营销中心 1 个	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5 分。	
	质量 指标	家庭牧场培育	12	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配套完善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专业设备。	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达到标准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建设	12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 80m ² 以上，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配套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 80m ² 以上，达到建设标准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 效益	存栏效益	3	羊只存栏增加	存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6% 以上得 3 分，提高 3% 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效益	2	技术示范效果明显	通过应用标准化养殖技术，养殖效益提高 5% 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 效益	示范带动	3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2 分。	
	生态 效益	环境友好	2	环境友好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养殖户 满意度	养殖户 满意度	3	反映相关养殖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3 分，达到 80% 以上得 2 分，低于 80% 不得分。	
扣分项	违规 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除 2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分为 0，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合计			100			

